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信息公开专栏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0号）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国认证联[2015]53号）设立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交易公开详情

招标公告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2024年金融服务招商项目传统银行子项目招标公告

收起

发布日期：2024年06月04日 13:23:15 原文链接地址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2024年金融服务招商项目传统银行子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PIAIE-ZBN-241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招商单位）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2024年金融服务招商项目传统银行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地处浦东国际机场1号航站楼及S1卫星厅相关区域，共涉及1个传统银行服务网点及7台自助设备（2台在合同签署后15日内设置到位，5台按招标人后续需求设置到位），共设1个标段。本项目标段1的经营权转让期限为自传统银行服务网点场地移交之日起四年六个月。

项目名称	标段号	点位编号/设备编号	区域	业态	点位面积（m ² ）
传统银行子项目	标段1	1A-J1	T1出发公众区	传统银行	26
		1A-ATM1	T1出发公众区	ATM	1
		1D-ATM1	T1到达公众区	ATM	1
		1C-ATM1	T1国内出发禁区	ATM	1
		1C-CEM1	T1国内出发禁区	兑换机	1
		1E-CEM1	T1国际到达禁区	ATM	1
		S1C-ATM1	S1国内混流	ATM	1
		S1C-CEM1	S1国内混流	兑换机	1

3.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3.1 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投标文件应证明投标人具备资格要求如下：

- 投标人应为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监管分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外资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提交有效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相应的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本项目的承诺函，承诺落实政府部门及机场各项规定和经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服务、安全、手续费限高、安全技术防范标准、消防报批等要求，承诺获得经营权后按要求办理相关经营证照，并承诺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以有效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上载明的为准。）；
-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平台统计

招采进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
台

平台编号：I3100000021

招标项目：13419 条

招标公告：15196 条

开标记录：4444 条

评标公示：9245 条

中标公告：7682 条

签约履行：0 条

- (8) 投标人在近三年中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9) 投标人被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此名单公布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shairport.com）首页标题栏中“招标招商/政策发布”页面）。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即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止，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在上海市四川中路220号5楼—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在收到邮购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寄送，详见邮购流程（邮购手续费另加100元）。
-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未领购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因潜在投标人提供的开票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错误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6月25日上午10:00整（北京时间），地点为上海市四川中路220号5楼—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招商方式的转换

7.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标段直接转为比选（两家）/定向谈判（一家），原投标人转为应选人，原招标文件转为比选文件/定向谈判文件，原投标文件转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转为响应保证金，评标委员会转为评审委员会。比选文件/定向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应选人如有撤销响应文件、违反响应文件承诺等情形（包括二次报价低于原响应文件报价的情形），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转为比选/定向谈判后，应选人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不低于原响应文件的二次报价，以及优于原响应文件的方案和承诺（如有），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定向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招商单位可基于评审报告的推荐意见，经综合评估后决定最终是否成交。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天五路500号C座	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20号5楼
邮编：201207	邮编：200002
联系人：陆晨丽、茅玮	联系人：胡磊
电话：86-21-68341793	电话：021-63231875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hulei@spiaie.com

附：招标文件邮购流程

- (1) 领购人以电子邮件形式明确告知需领购的招标文件（需告知准确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邮件发送至 zhaocai2@spiaie.com；
- (2) 招标机构以电子邮件提供银行账号及《招标文件领购登记表》（样张）；
- (3) 领购人将购买招标文件的款项汇入招标机构银行账号，并将汇款凭证、发票开票信息、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填写完毕的《招标文件领购登记表》（WORD文件及加盖领购人公章的PDF扫描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招标机构；
- (4) 招标机构确认无误后，按《招标文件领购登记表》中登记的联系方式发送招标文件及发票。

2024年6月4日

